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喬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選舉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詳情等資料之通函。

在委任喬先生後，董事會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人數下限。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喬志剛先生(「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喬先生加入董事會。

### 喬先生之簡歷

喬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喬志剛先生，50歲，現上海頤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決會委員；豆朋教育科技教育(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樹維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銀沛資料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學伴軟體有限公司監事及上海融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喬先生為上海復旦大學電腦學士、碩士、管理學博士；並取得中歐工商管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任上海復旦金仕達電腦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市信息化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長寧區政府副區長及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社會職務方面，彼曾任上海浦東青年商會執行會長、上海市軟體行業協會副理事長、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常委、上海市金融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上海市工商聯(商會)副會長及上海市政協常委。

彼亦曾獲得上海市浦東新區十大傑出青年、上海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金鷹獎)、上海市十大傑出青年及首屆中國軟體行業十大傑出青年。

於本公告日期，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喬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3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表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任何時間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喬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事項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喬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選舉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詳情等資料之通函。

##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

在委任喬先生後，董事會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人數下限。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季崗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崗先生、樓軍先生、陽建偉先生、費佐祥先生、叶維琪先生、黃非女士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